

# 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(征用土地专用)

黎政征土字〔2026〕3号

签发人：武华栋



## 黎城县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《关于黎城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黎城县税务局、黎侯镇人民政府、作桥社区、七里店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麦仓村村民委员会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黎城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（晋政地（长治）字〔2026〕3号），同意我县将集体农用地 0.7224 公顷（含耕地 0.131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0.812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7224 公顷（含耕地 0.131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901 公顷。共计批

准建设用地 0.8125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我县黎侯镇件桥社区、七里店社区、麦仓村 1 个镇 2 个社区 1 个村土地。

上述用地作为我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现转发给你们，望接通知后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、所涉居委会、村委会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（联系人：申磊 联系电话：6564666 手机：18803558729）

